

(二)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睢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睢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1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冠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日 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

余军正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